



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开封市祥符区油烟污染物在
线监测系统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 开封市 祥符 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软件服务采购;【√】集成服务采购;【√】运维服务采购;【√】其他服务采购:物联网卡、网络专线;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 项目实施期限:签订合同后,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3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686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639702.21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柒佰零贰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6297.79元(大写:肆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其中:

硬件采购(含税价)人民币119784.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整),适用税率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06003.5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零叁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3780.46元(大写: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元肆角陆分);

软件服务(含税价)人民币1375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适用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29716.9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7783.02元(大写:柒仟柒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适用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35849.06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4150.94 元 (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运维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15619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47349.06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840.94 元 (大写: 捌仟捌佰肆拾元玖角肆分);

物联网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4526.00 元, (大写: 肆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269.81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56.19 元 (大写: 贰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

网络专线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18000.00 元, (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适用税率 9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6513.76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486.24 元 (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第一次付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 即 (含税价) 为人民币 1372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2) 第二次付款: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70 %, 即 (含税价) 为人民币 48020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3) 第三次付款: 本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 %, 即 (含税价) 为人民币 34300.00 元 (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4) 第四次付款: 本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 %, 即 (含税价) 为人民币 34300.00 元 (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3.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开封 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城西支行

账号: 41001555513050001046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服务业发票;
【 】 税局代开发票 _____; 【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 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 乙方有权

有限公司



司专用

20100309



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





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





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祥符区上禾大道 179 号 乙方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28 号

联系人：赵一凡

项目经理：雷娜

联系电话：15890305413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1563780866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
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2026年09月02日

有限公司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品牌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一、软件平台（定制）	汉威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电脑端）	实时监测 结合 GIS 地图对餐饮单位监测点进行展示，并在地图上直接查看餐饮单位的位置及名称，同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风机状态、净化器状态和监测时间等。	1	套	6%	96250.00	96250.00	/
2				数据查询 数据查询包括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数据包括油烟浓度、清洁度、净化器状态、风机状态、温度、湿度、超标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等。支持导出 Excel 文件。						
3				数据研判分析 通过行政区划、时间段、餐饮单位等条件查询，可查看油烟浓度变化趋势，与排放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可对多个餐饮单位油烟浓度排放进行对比分析。						
4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主要包含分析报告模块和净化器运行时段统计模块。						
5				运行管理（数据上传率） 主要是展示多个站点的设备上传数据量的统计情况，包含应上传条数、实际上传条数、缺失数据条数、数据上传率。						
6				清洗上报管理 支持总览查看该区域全部站点个数、已清洗站点、未清洗站点；支持查询清洗上报统计数据；支持查询结果以 EXCEL 导出。						
7				预防预警 预警管理主要是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预警规则设置，报警管理，警情处理。根据设置的报警规则，当监测数据在规则范围内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报警，并把警情实时推送到前端页面和移动端应用上，方便查看报警信息和警情处理。主要包括报警设置和报警信息。						
8				系统管理 系统提供了用户组织中心，门户中心，日志中心，运维中心，配置中心，消息中心，预警中心，物联接入中心等技术支撑。						
9				数据采集接收 接收油烟设备的上传的数据，并解析成程序能够处理的结构化数据并进行存储，主要包括设备监测数据、设备运行情况等。						
10				分析任务管理 通过分析任务可实现对数据定时清洗、计算、分析等操作。						
11				设备协议解析管理 各种设备的协议解析。						



12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主要是站点管理、设备管理、设备运维资料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统计等。						
13			数据共享 提供标准的数据 API 接口，为智慧城管等其他平台提供油烟在线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油烟浓度、净化器状态、风机状态等。						
14			地图监测 支持移动端实时查看油烟在线监测数据。						
15			数据查询 通过移动端查询餐饮企业的位置及名称，同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风机状态、净化器状态和监测时间。						
16			设备在线情况查询 通过移动端查询设备离线、在线状态信息。	1	套	6%	34375.00	34375.00	/
17			超标数据查询 通过移动端支持超标数据查询。						
18			二维码功能 油烟监控平台为每一家经营者设置专属二维码，经营者需在每月上传当月的净化器清洗数据，执法人员在中心端进行复查验收；发现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经营者需及时在 APP 上查看并进行问题整改。						
19			接口服务 开封市祥符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成功后，需要和开封市油烟在线监测系和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智慧环保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同时预留 1 个数据接口，方便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给其他系统。	1	套	6%	6875.00	6875.00	
							小计（元）	137500.00	





1	二、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报警仪(新增)	汉威	油烟在线监测仪报警仪主机	工作原理:油烟在线监测仪报警仪主机利用电化学传感器测量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利用激光散射法测量油烟颗粒物浓度,通过实验分析法得出颗粒物浓度与油烟浓度之间的相关性,最终得出油烟浓度的结果;采样钳形电流互感器模块进行风机和净化器的运行状况监测。 1. 仪表接口: ①模拟量接口:油烟专用接口、风机状态接口、净化器状态接口; ②数字量接口:不限于 2 路 RS232 路 RS485 2. 电源参数:220VAC ± 15% 3. 功耗:<20W 4. 三防设计:防水、防尘、防破坏。 5. 安装环境:相对湿度(0~90)% 6. 工作环境温度:-20° C~60° C 7. 供电:额定电压 AC(220V±22)V, (50±0.5)Hz 8. 采样气体温度: (-20~80)°C 9. 监测仪工作温度: (-20~60)°C 10. 环境湿度: ≤90% (不结露) 11. 颗粒物浓度: 0~100mg/m³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0~100mg/m³ 13. 风机、净化器状态: 开/关 14. 测量方法: 激光散射法 15. 零点漂移: 1h 零点漂移不超过±0.5mg/m³ 16. 准确度: 与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20% 17. 线性误差: ≤10% 18. 绝缘阻抗: ≥20MΩ 19. 耐电压: 无异常现象(电弧和击穿) 20. IP65 防护等级,可常年工作于室外,不惧淋雨日晒 21. 整机采用≥5 英寸电容触摸液晶屏,全中文人机交互功能,输入输出接口全光电隔离,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 22. 主机能够对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 24 小时不间断测量,具有自动上传和超限自动报警功能;同时监测风机和净化器是否工作,可根据其功率大小设置监测电流报警值,适应所有功率的风机和净化器。 23. 实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采样流量、烟气温度、大气压、风机与净化器供电状态、SIM 卡状态、网络是否正常、供电电流等,测量精度高、数据准确。 24. 监控设备采用主动抽取式或溢散式原理。 25. 全金属外壳,屏蔽防静电,抗干扰能力强;整机模块化设计,便于定期维护,过滤保护膜更换方便;提供专用通讯接口,便于监督餐饮企业对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维护工	62	套	13%	1364.00	84568.00	含设备安装
---	--------------------	----	--------------	--	----	---	-----	---------	----------	-------



			作可以查询、统计不同阶段的油烟监测情况。 26. 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如支持 4G 十等无线通信;预留互联网 5G 模块扩充接口,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管理平台,设备可以实现并免费和数字城管、智慧环保等现有省市级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的顺利对接。 27. 主机自带自动储存功能,可存储数据≥6万组以上,历史数据可随时查询;USB 存储设备;可将历史数据通过触摸屏操作直接导出到 USB 设备中。 28. 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不同时空、不同维度图文一体化的应用分析。 29. 监测浓度及设备状态异常预警功能,油烟监控仪被破坏或被拆除后有报警提示,并自动上报监控系统平台,具体体现在 GIS 地图及报警列表中。 30. 采用国家标准的 HJ212-2017 传输协议,兼容性强。						
2		排烟出口浓度探测头	油烟采样设备是用于采集餐饮行业油烟颗粒物的设备。它由金属材料制成,具有一定的过滤功能,可以有效捕捉和收集空气中的油烟颗粒,以便进行后续的分析 and 检测,帮助评估油烟排放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的影响。 性能指标: 1. 油烟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 (0~30)mg/m3,分辨率≤0.1mg/m3,优于±10%。 2. 颗粒物浓度:监测范围 (0~40)mg/m3 分辨率≤0.01mg/m3,优于±10%。 3.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范围 (0~30)mg/m3,分辨率≤0.01mg/m3 优于±10%。 4. 采样气体温度监测范围:(-40~105)℃7. 相对湿度:≤90%RH 5. 材质与结构:设备主体采用耐腐蚀、高强度的金属材料(如不锈钢或铝合金)制成,确保在高温、高湿及腐蚀性气体环境	62	套	13%	114.00	7068.00	



			中长期稳定工作。 6. 过滤功能：内置高效过滤系统，可物理截留油烟中的颗粒物，防止颗粒物逸散，保证采样代表性。 7. 应用场景：适用于餐厅、食堂、食品加工企业等油烟排放源的在线监测、环保执法检测、排污评估及治理效果验证。 8. 供电电压：DC12V 9. 通讯方式：RS485 接口/RS232 接口					
3		风机 电流 互感 器	电流传感器用来采集净化器和风机的运行状态信息，便于现场设备的安装施工。本产品无需辅助电源，穿孔式输入方式，设备电源线穿过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输出 0~5V 电压信号。电压信号通过电缆连接到控制器模拟输入接口。 功能定位：用于监测净化器、风机等设备的运行状态（开机/关机）及相对运行负荷，是实现设备联动控制、能耗分析与故障预警的基础。 核心特点：无需辅助电源。传感器本身不消耗外部电能，直接从被测导线的交变磁场中获取能量工作，安全节能，且避免了额外布设电源线的麻烦。 工作原理：基于电磁感应原理。待测设备的电源线（单根导线）直接穿过传感器的中心穿孔（即“穿孔式输入”），充当一次侧绕组。导线中流过的交流电流会在传感器内部产生一个按比例变化的磁场，进而在二次侧感应出精确的、与一次电流成线性比例的 0~5V DC 电压信号。 信号流：被测设备电源线 → 穿过传感器穿孔 → 传感器输出 0~5V 电压信号 → 通过屏蔽电缆 → 传输至控制器的模拟量输入（AI）接口。 1. 工频耐压 2500V DC 2. 额定频率 45~65Hz 3. 准确级 1.0% 4. 接口 0~5V 5. 工作温度 0~45℃ 6. 存储温度 -40~70℃ 7. 输出负载能力 ≥1MΩ	62	套	13%	114.00	7068.00





4	净化器电流互感器	用来采集净化器和风机的运行状态信息，便于现场设备的安装施工。本产品无需辅助电源，穿孔式输入方式，设备电源线穿过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输出 0~5V 电压信号。电压信号通过电缆连接到控制器模拟输入接口。 功能定位：作为设备运行状态的“感知器”，通过监测电流这一关键参数，将强电系统的物理状态转化为弱电系统可识别的信号，是实现设备自动化监控、智能化管理的底层基础元件。 无源设计：产品无需任何外部辅助电源（额定工作电压：无源）。其能量直接取自被测导线电流产生的交变磁场，通过电磁感应原理自身产生信号。这一设计消除了额外布设电源线的成本与麻烦，实现了本质上的电气隔离，安全性高，功耗为零。 穿孔式输入：采用非侵入式安装。安装时，无需断开或剥离被测设备的电源线，只需将单根电源线（通常为火线）穿过传感器中心的圆形穿孔即可。这种方式避免了传统电流测量需要串联接入电路的复杂性和安全隐患，实现了快速部署。 信号转换与传输：传感器内部将感应到的电流信号线性地转换为 0~5V DC 电压信号。该信号为标准模拟量，抗干扰能力较强，可通过普通双绞线或屏蔽电缆传输至数米外的控制器模拟输入接口，便于系统集成。 1. 工频耐压：2500V DC 2. 额定频率：(45~65) Hz 3. 准确级：1.0% 4. 接口：(0~5) V 5. 工作温度：(0~50) °C 6. 存储温度：(-40~70) °C 7. 绝缘电阻：≥1MΩ 8. 额定工作电压：无源	62	套	13%	114.00	7068.00
5	设备通信模块	本通讯模块是油烟监测仪的数据交互枢纽，负责将监测仪采集到的实时数据（如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温度等）可靠地传输至远程上位机监控系统，或与其他控制设备进行联动。它提供了灵活多样的标准化接口，以适应不同现场环境和系统集成需求。 实现监测仪与上位机的双向数据通信。上位机既可接收数据用于集中监控、存储与分析，也可通过该模块向监测仪发送配置、查询或控制指令。 提供高兼容性、高可靠性和灵活的组网方案，确保在各种工业现场条件下都能稳定传输数据。 当需要将监测仪的数据输送给上位机并由其监测时，可通过 RS232 接口或者 RS485 接口，实现与上位机通讯，也可通过 (0~5) V 信号输出。	62	套	13%	57.00	3534.00

司开海公
章



				(例如: 油烟浓度或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数值, 线性映射到 0-5V 的电压范围内。例如, 设定 0V 对应 0 mg/m³, 5V 对应满量程值 (如 30 mg/m³)。 连接方式: 通过双芯电缆 (信号线、地线) 直接连接到 PLC、DCS 或数据采集模块的模拟量输入 (AI) 通道。 主要特点: 单向传输: 仅能输出, 无法接收指令。 一对一映射: 一个输出端口只能对应一个监测参数。如需传输多个参数, 则需要模块具备多个独立的模拟量输出通道。 抗干扰要求: 电压信号在长距离传输中易受干扰, 建议使用屏蔽电缆且长度不宜过长。 典型应用: 将油烟浓度信号直接接入楼宇自控系统 (BAS), 用于简单的超标报警或风机联动控制。 作为数字通讯的备用或补充, 将最重要的一个参数提供给不支持数字协议的老式控制系统						
							小计 (元):	109306.00		
1	三、安装辅材(新增)	汉威	户外防水设备箱	不锈钢材质或优质工程塑料, 带锁	62	套	13%	114.00	7068.00	含设备安装
2			安装支架及配件	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	62	套	13%	22.00	1364.00	
3			防雷接地措施	户外监测点防雷保护	62	点	13%	22.00	1364.00	
4			电缆及线材	信号线、电源线、PVC 管、镀锌管、接头等辅材	62	套	13%	11.00	682.00	
							小计 (元):	10478.00		
1	四、网络	联通	物联网卡	含 2 年流量与通信服务	62	张/2 年	6%	73.00	4526.00	服务期 2 年
2			网络专线接入服务	用户平台数据接入, 上下行带宽大于等于 30M, 2 年	2	年	9%	9000.00	18000.00	服务期 2 年
							小计 (元):	22526.00		
1	五、集成服务	联通	系统联调	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设计, 进行定制化系统功能开发, 并进行跨模块全链路系统联调, 完成软硬件适配对接与整体功能验证, 保障整套油烟监控体系顺畅落地运行	1	项	6%	250000.00	250000.00	/





2		操作与 维护培 训	面向平台系统管理员、餐饮端使用用户开展分层级操作应用培训, 全年固定开展 2 次集中培训, 配套提供操作手册与答疑通道, 帮助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平台全流程操作方法。						
3		网络 勘察 技术 服务	对样符区所有纳入监测的餐饮点位开展现场工况勘测, 确定设备最佳安装位置、物联网信号全覆盖方案; 完成终端本地数据采集、功能调试, 保障离线状态下数据本地缓存, 恢复网络后自动补传; 完成专线资源部署, 确保客户端监测平台专属数据传输专线的开通与部署, 提供固定公网 IP, 搭建专用数据传输通道。						
4		油烟 软件 平台 技术 服务	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客户端软件、移动端“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APP 提供技术支撑, 保障软件稳定运行, 实现问题快速响应处置、功能迭代与版本升级等全链路技术服务。						
5		数据 记录 与报 告、 总 结方 案撰 写	对平台内管理的设备进行详细巡检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数据统计分析、问题总结等, 并形成总结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设备基础信息档案、数据记录、校准和比对报告、故障维修记录、数据报告与排放报表。						
							小计(元):	250000.00	
1	六、运 维服 务(新 增)	油烟 监测 设备 拆除 、迁 移及 重新 安装 服务	为应对餐饮企业因停业、转让、改造装修、新店开业等经营动态变化, 确保油烟在线监测网络的连续性与数据完整性, 提供专业、规范的监测设备拆除、迁移与重新安装施工服务。本服务旨在实现对前端监测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确保其在餐饮单位状态变更后, 能快速、合规地恢复有效监控。	2	年	6%	78095.00	156190.00	
2		远程 日常 监控	3 人, 每日巡检应检查设备无线通信的状况, 对于误码率比较高的设备, 应检查天线接头的防水胶是否有破损, 适当调整天线的安装位置以获取较好的传输效果, 如果天线状态正常且移动天线位置对改善信号不显著时, 应更换高增益天线。						
3		定期 巡检	3 人, 定期维护是日常巡检的一项重要工作, 安排在餐饮服务单位非排污时段进行。对采样探头进行清洗或擦拭, 确保采样探头的进样口畅通; 对颗粒物切割器或过滤器进行检查, 确保颗粒物切割器或过滤器没有被油污和颗粒物阻塞, 必要时对颗粒物切割器进行清洗后再装回, 更换过滤器滤材;						
4		耗材 与备 件更 换	3 人, 定期更换: 根据设备手册要求, 定期更换传感器、滤芯、泵膜等易损件和耗材。 备件管理: 建立备件库, 确保常用备件充						





				足，缩短维修时间。						
								小计（元）：	156190.00	
								合计（元）：	686000.00	



附件2：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物联网卡：是基于乙方连接业务服务用于特定物联网终端的 SIM 卡产品，下文简称“号卡”或“SIM 卡”。

2.连接管理平台是乙方为满足甲方物联网卡便捷管理、业务监测、智能诊断等需求所提供蜂窝连接管理服务的平台，下文简称“物联网平台”或“平台”。

3.连接业务服务：乙方提供的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包括平台服务与通信服务：

(1)平台服务：是指基于现有物联网平台处理能力和支撑范围，提供符合乙方业务规范的平台访问权限、标准文档、在线和电话支持，以及创建和管理账户的访问权限等，帮助甲方进行物联网连接管理。

(2)通信服务：是乙方基于物联网专网和专用网元设备，采用乙方物联网专用号段的物联网卡，在现有网络制式及设施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数据、短信或语音的通信服务，网络制式包括但不限于 TD-LTE、LTE-FDD、NB-IoT、5G-NR 等。

4.客户：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购买物联网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附属产业活动单位。

5.通信计划：物联网卡在开通和关闭的状态下可以使用的服务，包括数据服务、短信服务及语音服务等。

6.资费计划：定义各种基本通信服务包含的使用量并设置每种服务的价格，包括基本服务套包、补充服务套包和平台服务套包：(1)基本服务套包：基本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数据元素(必选，即流量)、短信和语音元素(可选)；(2)补充服务套包：补充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追加、事件和堆叠事件三类元素，是资费计划的可选组





成部分;(3)平台服务套包:服务元素的组合,包括物联网卡激活服务、平台服务等,客户按需选购。

7.黑名单限制:是指采用人联网应用限制黑名单 APN,不允许访问社交、视频、购物、游戏等典型人联网属性互联网应用的限制行为。

8.区域限制:是指对于物联网终端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严格限定物联网卡使用地点的限制行为,如绑定基站标识或限制接入基站数量等;对于物联网终端限定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场景严格限制其使用区域的限制行为,限定区域不得超过省级范围。

9.周期用量限额:在当前计费周期(上月 27 日 0 时 0 分 0 秒-本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内,每张卡能够使用的数据、短信或语音阈值,达到用量限额后平台将暂停对应功能,直至下一个计费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10.计费定义及客户承诺:

(1)订购费:每张物联网卡使用资费计划服务时收取的费用。通信服务单价:每张卡订购费除以资费计划内的通信服务内容。

(2)SIM 卡计费宽限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计费的最长间隔。对于月付资费计划类型,如计费宽限期结束后号卡仍未处于计费状态,平台将强制收取订购费。

(3)SIM 卡激活起最短连续计费期限(月数):物联网卡首次激活使用后必须保持出账状态的最短连续计费周期。期限是从号卡首次变为已激活状态时开始统计,而非计费时开始,因计费宽限期承诺而处于计费状态的物联网卡在变为已激活状态后仍需按照最短连续计费期限出账,之前的计费月份不计入最短连续计费期限。

(4)激活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对于月付资费类型,号卡可以选择激活首月的计费方式,包括全月、半月、按天三种类型。平台将在第一个计费周期根据预先设定的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按比例收取订购费和分配计划内用量。

(5)SIM 卡激活承诺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激活的最长间隔。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如激活承诺期结束后号卡仍未激活,平台将自动激活。

(6)到期续约模式: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可在预付期限到期前选择续约计划,包括到期号卡停用、续约当前资费计划、续约至指定资费计划。

(7)平台功能费:使用连接管理平台自服务相关高级功能的费用,包括高级分析、IMEI 白名单、高级自动化规则等。

11.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范、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二条 入网实名登记

1.甲方使用乙方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连接业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由实名制责任人签署《实名制承诺书》(附件 3)。甲方委托他人经办时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授权书,并提供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必须按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入网登记手续。





续及有效证件原价、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复印留存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及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资料。

2.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完善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甲方在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租、转借等方式)物联网终端予最终用户使用,负有对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负有对实际使用人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使用11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或甲方将物联网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即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对最终用户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上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上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https://smz.cuiot.cn>)、乙方微信小程序(“联通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甲方调用乙方实名认证能力包装的网上实名认证系统等。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人,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同一身份证件在乙方最多允许登记10张物联网卡。

5.用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完成个人实名认证;(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6.甲方不得在物联网卡最终使用人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该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个人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落实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

7.上文中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指个人有效证件原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8.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执行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护的工作要求,虚报、瞒报个人用户信息,欺诈个人用户,泄露个人用户资料的,或存在其他未履行入网实名登记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物联网连接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并追究相关损失。如因此出现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有限公司

司专用
20100309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2.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 IMEI 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

3.甲方不得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

4.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通过外部应用程序访问和编辑连接管理平台中账户和号卡的数据,遵循乙方规定的接口调用规范;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连接管理平台自动化规则服务,直接在平台内设置自定义规则,甲方账户下的号卡在触发特定规则时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自行负责其物联网终端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并遵守乙方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以保障平台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对于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5.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7.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8.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且该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乙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甲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工信部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甲方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终端的 IMEI 码绑定,一旦终端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乙方定期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如被用户举报或发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或直接销卡,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2.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通信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





系统,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有权对异常物联网卡进行停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或发现甲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4.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对于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

5.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按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收货人员未及时告知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或未及时签收造成延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7.如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其他额外的赔偿要求或义务。

8.乙方提供7×24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9,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条 数据安全责任

1.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及乙方进行数据安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1)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3)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4)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5)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3)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乙方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将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本协议未授予甲方使用乙方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2.本协议项下物联网卡及其所包含的计算机软件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等),以及物联网业务服务中的所有知识产权、物联网平台中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服务内容的信息与数据库,所有平台设计、文字和图表、软件、照片、录像、音乐、声音及其前述组合,以及所有软件编译、相关源代码和软件、小应用程序和脚本等)归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仅能在本协议服务内容范围内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前述之知识产权,甲方不得意图获得该知识产权,亦不得为商业目的复制、更改、拷贝、发送或使用物联网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物联网平台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修改、出售、分发、复制、创作衍生品等。

3.乙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步骤和诉讼程序,以保护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必须给予所有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执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步骤或程序。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本条款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

有限公司



司专用

70100369



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互联网等形式电子通信。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和“乙方”均包括各自的母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公司及母公司的子公司。

2.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收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透露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4.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或者销毁。

5.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收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5)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6)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说明。

6.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7.如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收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服务。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16年9月2日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16年9月2日





附件 3: 实名制承诺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开封市分公司:

本单位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实名制登记要求的相关文件。对于本次订购以及后续在本项目下追加订购的涉及行业应用的物联网卡, 本单位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作为统一办理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单位(单位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单位证件号码: 12410224MB0266511F、 单位证件地址信息: 祥符区上禾大道 179 号), 明确为对应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地址)。

对于涉及实际使用人、使用 11 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的物联网卡, 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证件信息进行核验、登记, 做到物联网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

本单位确保其向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在实名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违反实名制相关规定, 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贵公司有权关停违规号码, 单方面终止提供物联网业务服务。

赵一凡
实名制责任人: (签字)
责任公司: (盖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实名制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单位本项目下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人, 并保证所使用的物联网卡仅限本项目的物联网设备使用。

单位名称: 祥符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盖章: (盖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